

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生境外研修甄選辦法

109 年 01 月 10 日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加強與盟校合作，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素養，並協助學生至境外研修與專業見習，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生境外研修甄選辦法」以下簡稱(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甄選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醫學大學在校生(出國研修期間需為在校生)。
- 二、符合交流學校(機構)之語言能力規定，能提供語言能力證明者。

第三條 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院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境外研修申請書。
- 二、語言能力證明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申請日期依本學院公告為準。

- 一、學院受理申請後成立甄選小組，邀請甄選委員三人進行甄選，再依書面審查佔40%及面試成績佔60%遴選正取與備取名單後公告之。
- 二、正取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遞補。

第五條 經薦送之學生，需配合各相關計畫或合作補助方式之書面規定提供所需資料。

第六條 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